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而作出。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本公告后附所载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該文件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及
- (4)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7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79頁，供閣下參考。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71
附錄二 –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輔助材料」	指	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備件備品、其他輔助材料、可再生資源
「鞍鋼集團」	指	鞍鋼集團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	指	鞍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公司，乃鞍鋼集團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本公司持有其20%的股權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3.33%的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資產支持證券」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的以本公司所持匯票為基礎資產的證券
「聯繫人」、「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綜合性服務」	指	電、新水、淨環水、污環水、軟水、煤氣、蒸汽、氮氣、氧氣、氫氣、壓縮空氣、氬氣、餘熱水、液氧、液氮、液氫、氣體產品、產品測試服務、代理服務、資產委託管理、運輸服務、取暖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能源動力」	指	電、水、蒸汽、氣體產品
「金融服務協議 (2016–2018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2019–2021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及(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iii)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鞍山鋼鐵、其聯繫人及所有其他於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攀鋼集團公司」	指	攀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及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攀鋼釩鈦」	指	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鞍山鋼鐵透過直接股權持有約10.81%股權及攀鋼集團公司透過直接及間接股權持有約47.87%股權
「攀鋼釩鈦集團」	指	攀鋼釩鈦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	指	鋼材產品、鐵水、鋼坯、焦炭、鋼鐵生產副產品、煤炭、進口礦、燒結礦、球團礦
「原燃材料」	指	鐵精礦、球團礦、燒結礦、卡拉拉礦產品、廢鋼、鋼坯、合金和有色金屬、鋼錠、焦炭、煤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廢鋼料和廢舊物資」	指	廢鋼料、廢舊物資、報廢資產或閒置資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家定價」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物價局省級及市級機構強制規定並適用於向本集團／鞍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若干支持性服務、綜合性服務以及水電的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鞍鋼集團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鞍鋼集團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攀鋼釩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攀鋼釩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指	本公司與攀鋼釩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攀鋼釩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

## 釋 義

---

「支持性服務」 指 鐵路運輸及服務、道路、管道運輸及服務、代理服務、設備檢修及服務、設計及工程服務、職業技術教育、在職職工培訓、翻譯服務、報紙及其它出版物、電訊業務、電訊服務、信息系統、生產協力及維護、生活協力及維護、公務車服務、環保、安全、節能檢測、醫療衛生服務、業務招待、會議費用、綠化服務、保衛服務、港口代理服務、土地租賃、廢水處理費、水上運輸及服務、帶料加工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指中文或英文(視乎情況而定)名稱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原名為準。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執行董事：

王義棟先生(董事長)

李鎮先生

馬連勇先生

謝俊勇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

鞍鋼廠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先生

馬衛國先生

馮長利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

鞍鋼廠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及  
(4)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i) 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ii)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a)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b)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推薦意見；
- (iv)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a)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b)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意見；
-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vi)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 (v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期限：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結算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 免費。  
服務的服務費的支付：

利息的支付： 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付款時間將參照商業慣例協定。支付條款應不遜於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款項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金融服務協議(2016–2018年度)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融服務協議(2016–2018年度)項下有關歷史交易的若干資料：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年度金額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利用率	年度金額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利用率	年度金額上限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實際金額	利用率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存款服務</b>									
存款應付計息	50	15	30%	50	14	28%	50	5	10%
最高存款每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000	1,940	97%	2,000	1,995	99.75%	2,000	1,990	99.50%
<b>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b>									
貸款及票據貼現應付利息	150	32	21.3%	150	3	2%	150	28	18.67%
委託貸款應付利息	100	19	19%	100	0	0%	100	0	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服務協議(2016–2018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交易金額未超過其年度上限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金融服務、定價標準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金融服務	定價標準	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b>(i) 存款服務</b>				
存款應付計息	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期限類似的同	50	50	50
最高存款每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類存款頒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每年1.15% (按政策改變而調整)；(ii)主要商業銀行就同 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i)鞍鋼集團財務公 司就存款服務向鞍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 率，並且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i)活期存 款基準利率每年0.35%(按政策改變而調整)； 以及(ii)活期存款最高浮動利率。(附註)	3,500	3,500	3,500
<b>(ii)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b>				
貸款金額	基於現行市場利率，不高於本公司就期限類似	5,000	5,000	5,000
貸款及票據貼現應付利息	的同類貸款或票據貼現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或	250	250	250
委託貸款金額	商業銀行的利率。(附註)	2,000	2,000	2,000
委託貸款應付利息		120	120	120

附註： 該等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已基於下列因素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作出釐定：

- (i) 金融服務協議(2016–2018年度)及過往交易項下提供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年度金額上限；及
- (iii)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計劃。

於釐定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年度金額上限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計劃乃基於以下原因：

1. 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主要用於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與鞍鋼集團公司及攀鋼釩鈦集團之間的日常關連交易結算。
2.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由本公司依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計劃制定。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之生產及經營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釐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計入以上各項因素的進一步說明—3. 鋼材產量規模預期增加」一節。

3. 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與鞍鋼集團及攀鋼釩鈦集團有關材料供應類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12.87億元，或約人民幣474億元(含稅)，即二零二一年度此類平均月關連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9.5億元。因此，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日最高結算資金存款餘額設為人民幣35億元有利於滿足本集團的付款需要。

*儘管過往利用率偏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仍較高的原因*

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資金充裕，本公司從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獲得的貸款和委託貸款低於預期。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建議提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從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獲得貸款及委託貸款的年度金額上限：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末，本集團票據貼現總額(即每筆承兌匯票貼現金額的累計總和)為人民幣48億元，其中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票據佔41%。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末，本集團票據貼現總額為人民幣130億元，其中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票據佔54%，同比增長人民幣82億元或13%。票據貼現總額大幅增長主要因為(i)二零一八年鋼材市場形勢較好，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公司營業收入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有較大幅增加，本集團銷售商品收到的承兌匯票也大量增加，導致票據貼現總額增加；及(ii)本集團把握市場票據貼現成本降低的趨勢，利用低息票據貼現資金置換高成本的有息負債，降低本公司財務成本。二零一八年票據貼現率普遍在3%–5%，而二零一七年票據貼現率一般在5%以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逐步壓降銀行貸款、中期票據等有息負債，二零一八年九月末，本集團有息負債人民幣192.35億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同比降低人民幣38.83億元。以上數據表明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進行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業務正在增加，因此本公司認為，其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進行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業務未來可能會持續增加，由此產生的利息也將繼續上升。目前，國內其他企業財務公司的票據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的40%。此外，受市場因素和收款政策的影響，其他企業財務公司承兌票據在本公司應收賬款中所佔比例預計將持續上升。目前，鞍鋼集團財務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正在與其他企業財務公司進行資格互認，本公司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進行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業務可能會持續增加，由此產生的利息也將繼續上升，進而導致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信貸業務的利息也相應增加。

- (ii)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本公司將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繼續推進技術升級，加強產品結構調整和質量提升，加大環保設施建設和投入力度。因此，未來三年的資金需求可能會相應增加。鑒於從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獲取貸款及委託貸款對本公司的發展有利，本公司也傾向於增加貸款和委託貸款的最高限額，以提高本公司在未來發展中滿足資金需求的能力。

### *貸款及委託貸款業務貸款及委託貸款年度金額上限的釐定與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利息年度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2.5億元，此乃於計入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每年授予本公司的人民幣50億元信貸額度後，按平均利率5%計算得出。

目前，本公司的計息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200億元，其中平均每月將有人民幣20億元到期；如果資金短缺，即可能需要用委託貸款來填補所有此等金額。鑒於上述情況，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委託貸款利息的年度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將委託貸款的金額上限定為人民幣20億元。目前的最高基準利率約為5%，因此，根據6%的貸款利率計算，委託貸款利息的年度金額上限定為人民幣1.2億元，此乃經慮及政府未來可能提高利率和其他無法預見的因素後計算得出。

### 內部控制措施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存入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已放入指定賬戶，以保證存款不被濫用或發生存款違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行酌情從指定賬戶撤回資金。本公司將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監控存入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並將對其存款賬戶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此外，鞍鋼集團財務公司須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交全面風險評估報告，以對(其中包括)其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充足率、其資質及營業執照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與鞍鋼集團財務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為合適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控。

#### 有關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就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且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進行以下風險評估分析。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的主要風險指標如下：

####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的主要風險指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平均值
1. 資本充足率	27.95%	27.87%	28.02%	28.39%	27.59%	27.41%	24.52%	25.05%	27.10%
2. 流動性比例	43.40%	55.64%	47.46%	44.88%	45.91%	34.31%	34.14%	34.30%	42.51%
3. 不良貸款率	0%	0%	0%	0%	0%	0%	0%	0%	0%
4. 資產利潤率	2.49%	2.58%	2.97%	2.86%	2.96%	2.94%	2.81%	2.83%	2.81%

從以上數據看出，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資本充足率27.10%，平均流動性比例42.51%，均遠高於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的10%資本充足率、25%流動性比例監管要求，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自成立以來，不良貸款率一直為零，經營合規穩健。

### 有關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支付能力分析

二零一八年一至八月份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存款平均規模為人民幣166.85億元，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結算資金存款平均規模為人民幣18.27億元，佔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存款總平均規模的10.95%。鞍鋼集團財務公司2018年8月末淨資產為人民幣66.82億元。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較高規模的吸收存款和淨資產完全覆蓋了本公司的存款，為本公司提供了資金支持和防範風險保證。

因此，董事認為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有能力和履行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中的相關約定。

###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的理由及裨益

#### 1. 使本公司獲得高效便捷的資金結算

經公平磋商，本公司及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之間已同意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先進的資金結算平台，本公司對鞍鋼集團公司內或本公司下屬各單位的資金收付以及對鞍鋼集團公司外部單位的款項收付，均可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結算系統進行網上業務操作，提高了本公司的工作效率。

#### 2. 為本公司節省資金結算費用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各成員單位之間、本公司內部各下屬單位之間的資金結算業務均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結算系統上方便實現，不需要通過商業銀行進行資金劃轉，同時與商業銀行相比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免收結算費用，並且快捷、安全，大幅度降低了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並有利於本公司對子公司的資金管理。

3. 本公司的結算資金按協定存款方式確定利率

本公司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是為了日常結算的用途，每日存款餘額是變動的。因此，該部分資金存款無法用於定期存款，更不能用於其它理財產品。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為此項結算資金存款按協定存款的利率支付利息，有利於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

4. 為本公司提供貸款和委託貸款服務

本公司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貸款均為信用貸款，貸款利率按市場化原則，且不高於同期商業銀行貸款利率。由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比商業銀行更瞭解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在同等貸款條件下，辦理貸款能更加快捷方便。

5. 增加本公司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鞍鋼集團財務公司20%股份。與本公司在其它商業銀行存貸款相比，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存貸款能夠使本公司獲得額外的投資收益。

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務，使本公司獲得了良好的服務和資金保障。有利於降低本公司財務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本公司的經營和發展有積極影響。同時，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約定了本公司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可開展的業務範圍、定價原則和風險控制措施，保障了本公司利益，可有效防範風險，維護資金安全。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i)本集團與鞍鋼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及(ii)金融服務協議(2016–2018年度)項下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供應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提出見解)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並無任何理由不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

### **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所遵循的上市規則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子公司，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本公司就期限類似的同類貸款向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利率，以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授予任何資產抵押，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及外匯結算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鞍山鋼鐵的董事長職務，彼因在鞍鋼集團及其子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概無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鞍山鋼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之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產品、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受該等部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II.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鞍鋼集團公司及攀鋼釩鈦各自訂立了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了繼續與鞍鋼集團及攀鋼釩鈦集團持續互供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促進本集團在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原材料供應協議屆滿後的生產及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i)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ii)與攀鋼釩鈦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據此，(i)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及(ii)攀鋼釩鈦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合金原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已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 (ii) 鞍鋼集團公司
- 事項：                  (i)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燃材料、鋼材產品、輔助材料以及能源動力；
- (ii) 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產品、廢鋼料和廢舊物資；
- (iii)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性服務；及
- (iv) 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綜合性服務。
- 期限：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 支付：                  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付款時間將參照商業慣例協定。支付方式因服務種類、材料及產品不同而異。支付條款應不遜於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款項將由本公司利用內部資源撥付。



## 董事會函件

###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歷史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年度金額上限	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年度金額上限	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 年度金額上限	止六個月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b>						
主要原燃材料	18,300	9,315	19,800	14,976	21,200	7,529
鋼材產品	500	0	550	0	600	109
輔助材料	2,815	1,686	2,915	2,063	3,015	1,250
能源動力	2,500	1,751	2,805	1,681	2,855	864
支持性服務	5,500	3,096	6,000	3,751	6,500	1,780
<b>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b>						
產品	4,810	849	5,050	1,343	5,310	1,276
廢鋼料和廢舊物資	280	222	305	282	330	181
綜合性服務	1,270	1,038	1,450	1,034	1,500	512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八年度的交易金額未超過其年度金額上限。

###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誠如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所載，定價原則為價格應根據(i)國家定價；或(ii)市場價格(倘無國家定價)；或(iii)訂約方協商的價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潤(倘無國家定價及市場價格)釐定。

下表載列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種類、定價標準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由鞍鋼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 主要原燃材料				
(i) 鐵精礦	不高於(T-1) <sup>(1)</sup> 月《SBB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佈的普氏65%鐵CFR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點價的月平均值,加上鮫魚圈港到本公司的運費。其中礦產品位調價乃根據鐵含量調整以(T-1) <sup>(1)</sup> 月普氏65%指數平均值所計算的價格。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給予金額為(T-1) <sup>(1)</sup> 月普氏65%指數平均值3%的優惠。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i) 球團礦	市場價格			
(iii) 燒結礦	鐵精礦價格加上(T-1) <sup>(1)</sup>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於本公司生產同類產品的工序成本)			
(iv) Karara Mining Limited(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礦產品	優質產品：市場價格標準產品：裝貨點完成裝貨所在月，《SBB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佈的普氏65%鐵CFR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點價的平均值加上青島港到遼寧鮫魚圈的乾噸運費差，除以65乘以實際品位計算價格；低標產品：裝貨點完成裝貨所在月，《SBB鋼鐵市場日報》每日公佈的普氏62%鐵CFR中國北方(青島港)中點價的平均值加上青島港到遼寧鮫魚圈的乾噸運費差，除以62乘以實際品位計算價格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v) 廢鋼	市場價格			
(vi) 鋼坯	市場價格			
(vii) 合金和有色金屬	市場價格			
(viii) 鋼錠	市場價格			
(ix) 焦炭	市場價格			
(x) 煤炭	市場價格			
合計		23,194	26,826	28,697

附註：

- (1) 「T」指交易進行的相關月份。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鋼材產品</b>				
鋼材產品	按本公司銷售給第三方的價格扣除 每噸人民幣20-35元的代銷費後 的價格確定			
合計		300	400	450
<b>輔助材料</b>				
(i) 石灰石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 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ii) 白灰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 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ii) 耐火材料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iv) 備件備品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v) 其他輔助材料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vi) 可再生資源	不高於鞍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合計		3,526	3,569	3,614
<b>能源動力</b>				
(i) 電	國家定價			
(ii) 水	國家定價			
(iii) 蒸汽	生產成本加5%的毛利			
(iv) 氣體產品	市場價格或生產成本加5%的毛利			
合計		2,011	1,950	1,848
<b>支持性服務</b>				
(i) 鐵路運輸及服務、 道路、管道運輸及 服務	國家定價或市場價格			

## 董事會函件

###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項目	定價標準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i) 代理服務：	佣金不高於1.5%			
— 原燃材料、設備、備件和輔助材料進口	其中：原燃材料代理費5元/噸			
— 產品出口				
— 招投標、電商平台交易				
(iii) 設備檢修及服務	市場價格			
(iv) 設計及工程服務	市場價格			
(v) 職業技術教育、在職職工培訓、翻譯服務	市場價格			
(vi) 報紙及其他出版物	國家定價			
(vii) 電訊業務、電訊服務、信息系統	國家定價、市場定價或折舊費+維護費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viii) 生產協力及維護	按市場價格支付勞務費、材料費及管理費			
(ix) 生活協力及維護	按市場價格支付勞務費、材料費及管理費			
(x) 公務車服務	市場價格			
(xi) 環保、安全、節能 檢測、醫療衛生服務	國家定價			
(xii) 業務招待、會議費用	市場價格			
(xiii) 綠化服務	按市場價格支付勞務費、材料費及管理費			
(xiv) 保衛服務	按市場價格支付勞務費、材料費及管理費			
(xv) 港口代理服務	市場價格			
(xvi) 土地租賃	市場價格			
(xvii) 廢水處理費	市場價格			
(xviii) 水上運輸及服務	市場價格			
(xix) 帶料加工	市場價格或不高於鞍鋼股份集團加工成本加5%毛利			
合計		6,411	6,341	6,168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b>				
<b>產品</b>				
(i) 鋼材產品	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就為對方開發新產品所提供的上述產品而言，定價基準則為如有市場價格，按市場價格定價，如無市場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原則，所加合理利潤率不高於提供有關產品成員單位平均毛利率			
(ii) 鐵水	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就為對方開發新產品所提供的上述產品而言，定價基準則為如有市場價格，按市場價格定價，如無市場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原則，所加合理利潤率不高於提供有關產品成員單位平均毛利率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ii) 鋼坯	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就為對方開發新產品所提供的上述產品而言，定價基準則為如有市場價格，按市場價格定價，如無市場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原則，所加合理利潤率不高於提供有關產品成員單位平均毛利率			
(iv) 焦炭	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就為對方開發新產品所提供的上述產品而言，定價基準則為如有市場價格，按市場價格定價，如無市場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原則，所加合理利潤率不高於提供有關產品成員單位平均毛利率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v) 鋼鐵生產副產品	本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就為對方開發新產品所提供的上述產品而言，定價基準則為如有市場價格，按市場價格定價，如無市場價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原則，所加合理利潤率不高於提供有關產品成員單位平均毛利率			
(vi) 煤炭	採購成本價加價5元/濕噸			
(vii) 進口礦	採購成本價加價5元/乾噸			
(viii) 燒結礦	市場價格			
(ix) 球團礦	鞍鋼集團銷售給第三方的價格扣除不高於1.5%代銷費後的價格確定			
合計		5,179	5,398	5,609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廢鋼料和廢舊物資</b>				
(i) 廢鋼料、廢舊物資	市場價格			
(ii) 報廢資產或閒置資產	市場價格或評估價格			
合計		297	361	437
<b>綜合性服務</b>				
(i) 電、新水	國家定價			
(ii) 淨環水、污環水、軟水、煤氣、蒸汽、氮氣、氧氣、氫氣、壓縮空氣、氫氣、餘熱水、液氧、液氮、液氫、氣體產品	市場價格或生產成本加5%的毛利			
(iii) 產品測試服務	市場價格			
(iv) 代理服務	佣金不高於1.5%			
(v) 資產委託管理	市場價格			
(vi) 運輸服務	市場價格			
(vii) 取暖費	國家定價或市場價格			
合計		1,828	2,028	2,240

**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本公司與攀鋼釩鈦已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以規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原材料供應。

**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攀鋼釩鈦

事項：由攀鋼釩鈦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金原料。

期限：須待本公司及攀鋼釩鈦獨立股東批准後，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支付：按曆月到期付款(每月到期支付)。

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款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董事會函件

### 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歷史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二零一六年度		二零一七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年度金額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金額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金額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780	728	1,890	169	3,100		142

### 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原材料種類、定價標準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項目	定價標準	金額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攀鋼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 原材料

合金	市場價格	425	510	510
----	------	-----	-----	-----

###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上限基準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已基於下列因素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作出釐定：

(1) 本集團採購的鞍鋼集團的產品和服務

(a) 主要原燃材料

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的交易數據、未來三年礦石、廢鋼、鋼坯、合金等原燃材料價格、匯率等可能出現的波動等不能預計的重要因素、未來本公司產量規模的增加、新增業務模式的開展等因素，同時考慮到本集團採購鞍鋼集團產品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有一定的靈活性，從而確定了未來三年的主要原燃材料採購上限。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主要原燃材料項下新增了鋼錠、焦炭、煤炭項目。鋼錠主要是用於本集團未來新產品的研制與開發。焦炭和煤炭是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的主要經營品種，增加焦炭和煤炭關聯交易採購項目，有利於本公司拓寬採購渠道，降低採購風險，保證本公司生產的平穩運行。

(b) 鋼材產品

本集團在不影響自身產品銷售的前提下，採購並轉銷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的鋼材產品，從中可獲得轉銷利潤。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的交易數據、未來鋼鐵市場可能出現的波動等不能預計的重要因素，確定了未來三年的採購鞍鋼集團鋼材產品上限。

(c) 輔助材料

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的交易數據及目前市場的實際情況，未來本公司產量規模的增加等因素，同時考慮到本集團採購鞍鋼集團輔助材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有一定的靈活性，從而確定了未來三年的輔助材料採購上限。

(d) 能源動力

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的交易數據及目前市場的實際情況，未來鞍鋼集團部份能源產量規模的減少，新增業務模式的開展等因素，同時考慮到本集團採購鞍鋼集團能源動力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有一定的靈活性，從而確定了未來三年的主要能源動力採購上限。

(e) 支持性服務

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的交易數據及目前市場的實際情況，未來本公司產量規模的增加，新增業務模式的開展等因素，同時考慮到本集團採購鞍鋼集團服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有一定的靈活性，從而確定了未來三年的支持性服務採購上限。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支持性服務項下新增電商平台交易、土地租賃、廢水處理費、節能檢測、醫療衛生服務、水上運輸及服務、帶料加工項目。新增電商平台交易及水上運輸及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拓寬銷售渠道，降低運輸成本；新增土地租賃主要是基於本公司佔用鞍鋼集團土地按照市場化原則需繳納相關租金；新增廢水處理、帶料加工主要是考慮到利用鞍鋼集團資源滿足本集團持續提升環保能力和未來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產量規模的需求。

(2) 本集團銷售給鞍鋼集團的產品和服務

(a) 產品

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的交易數據及目前市場的實際情況，未來本公司產量規模的增加，新增業務模式的開展等因素，同時考慮到本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產品對本集團的有利性，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有一定的靈活性，從而確定了未來三年的供應的產品上限。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產品項下新增了煤炭、進口礦、燒結礦項目。新增煤炭、進口礦主要是考慮到為了滿足生產應急要求，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在滿足自身生產需求的前提下，有可能向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臨時銷售部份煤炭、進口礦，以便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在缺少物料儲備時仍可以持續生產為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從而確保本集團生產的穩定運行；新增燒結礦主要是考慮到鞍鋼集團下屬的子公司有能力對外銷售燒結礦，若本集團燒結礦出現富餘的情況時，可以通過對外銷售增加效益。

### (b) 廢鋼料和廢舊物資

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的交易數據及目前市場的實際情況，未來公司產量規模的增加等因素，同時考慮到本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廢鋼料和廢舊物資對本集團的有利性，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有一定的靈活性，從而確定了未來三年的廢鋼料和廢舊物資上限。

### (c) 綜合性服務

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的交易數據及目前市場的實際情況，未來本公司產量規模的增加、新增業務模式的開展等因素，同時考慮到本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綜合性服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帶有一定的靈活性，從而確定了未來三年的綜合性服務上限。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綜合性服務項下新增了取暖費考慮充分利用餘熱資源增加本集團效益。

### (3) 本集團採購攀鋼釩鈦集團的原材料

董事會考慮到過往的交易資料及目前市場的實際情況，未來本公司產量規模，未來合金市場可能出現的波動等不能預計等重要因素，確定了未來三年的攀鋼釩鈦集團原材料的上限。



### 有關釐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計入以上各項因素的進一步說明

#### 1. 原燃材料價格預期上漲

預估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七年原燃材料價格上漲約25%，二零二零年較二零一九年價格上漲約5%，二零二一年價格維持穩定。二零一六年以來，國家在鋼鐵行業實行供給側改革。二零一七年開始顯現成效，中國鋼鐵市場出現回暖，鋼材價格快速上漲。但同期原燃材料價格略顯滯後，沒有同比例上漲。在未來年度，鋼材價格的上漲有可能拉動上游原燃材料價格的上漲。比如，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合金價格已經出現較大幅度上漲。

#### 2. 鋼材銷售價格預期上漲

預估二零一九年鋼材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七年上漲約15%。

考慮到未來中國將繼續推進供給側改革，中國鋼鐵市場將會持續向好，鋼材價格可能會保持一定的上漲趨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份，本集團鋼材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七年已經上漲12.3%，因此本公司在測算二零一九年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時按鋼材價格上漲15%進行預估。

### 3. 鋼材產量規模預期增加

本集團預估二零一九年鋼材產量較二零一七年上漲15%，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均比上年同比增長5%，主要原因如下：

- a. 中國鋼材市場自二零一七年開始復甦，本公司抓住市場的有利時機，適時提升鋼產量規模，提升本公司效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鋼材產量較二零一六年度增加4.1%，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鋼材產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5.2%。本集團在預估未來三年的日常關連交易時，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了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100%股權後，增加鋼材產能約200萬噸，約增加本公司產能10%。
- b. 同時考慮到若未來三年中國鋼材市場延續目前的良好發展勢頭，本公司將會進一步適當增加產量規模，因此本公司在測算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上限時，按二零一九年較二零一七年鋼材產量上升15%，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鋼材產量逐年遞增5%進行預估。

### 4. 新增採購類關連交易項目

- a. 焦炭、煤炭：焦炭和煤炭是鞍鋼下屬子公司新增的經營品種。今年以來，由於中國環保要求越來越嚴格，對煤炭企業的限制措施導致國內煤炭、焦炭供應偏緊。為了提升本集團原燃材料供應保障能力，拓寬焦炭、煤炭採購渠道，本集團擬通過與鞍鋼集團進行關連交易來新增焦炭、煤炭的採購渠道。

- b. 廢水處理：為了提升本公司廢水處理能力以及環境保護能力，本集團擬利用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的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本集團的部分生產生活污水。
- c. 水上運輸及服務：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建立了大物流體系，擁有優越的綜合物流網絡。水上運輸及服務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物流成本以及提高物流運行效率。

公司通過考慮焦炭、煤炭及污水處理的市場價格，及其與第三方就水上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度的歷史交易量來確定相關關連交易的金額。

### 5. 新增銷售類關連交易項目

- a. 轉售煤炭、進口礦：主要是考慮到為了滿足生產應急要求。在特殊情況下，本集團在滿足自身生產需求的前提下，有可能向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臨時銷售部分煤炭、進口礦，以便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在缺少物料儲備時仍可以持續生產為本集團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從而確保本集團生產的穩定運行。交易價格按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估生產應急關連銷售煤炭和進口礦年度金額上限約佔本公司煤炭和進口礦採購額的1%。
- b. 銷售燒結礦：主要是考慮到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有能力對外銷售燒結礦。若本集團燒結礦出現富餘的情況時，可以通過對外銷售燒結礦增加本集團效益。銷售價格按市場價格。
- c. 提供供暖服務：為了充份利用本集團的餘熱資源，增加本集團效益，新增向鞍鋼集團提供供暖服務，並收取取暖費。根據鞍鋼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廠內供暖面積需求，並參照供暖收費市場價格預估交易金額。

6.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預期上漲

近年來，國際外部環境的複雜性明顯上升，中美貿易摩擦加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走勢跌宕起伏。二零一八年十月末，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達到6.96，較二零一七年平均匯率6.75上漲3.1%。公司在測算二零一九年度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上限時，考慮到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對主要原材料的影響，預估匯率上漲5%。

7. 鞍鋼集團的能源動力產量規模預期減少

因鞍鋼集團下屬一家子公司的兩套發電機組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達使用年限並停止使用，預計鞍鋼集團的能源動力產量規模將減少，因此本集團能源動力採購上限亦將相應減少。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確保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的定價標準不時得到有效實施，該等交易將參照本公司的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執行。根據辦法，倘本集團多個營運部門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包括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訂立具體合約，則據此提供服務、原材料或產品的價格必須按該等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為了確保多個營運部門按照辦法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有效執行具體合約，本公司設有指定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部門亦設有指定團隊，以持續監控多項原材料、服務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國家定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因此使本公司準確評估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本公司應付及應收的價格。倘鞍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該等協議項下規定的定價標準不一致，則有關部門將通知本公司管理層，並積極與鞍鋼集團協商。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分別與鞍鋼集團及攀鋼釩鈦集團各自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為合適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控。

### **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及自一九九七年以來訂立的其他過往供應協議，與鞍鋼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交易以促進其生產與營運。經本公司分別與鞍鋼集團公司及攀鋼釩鈦各自公平磋商後，已同意達成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i)鋼鐵生產具有較強的連續性。鞍鋼集團長期從事原燃材料、輔助材料和能源動力的開採、供應、加工、製造，是本集團供應鏈的一部份；(ii)鞍鋼集團下屬子公司擁有較強的技術水平和服務能力，可為本集團提供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務；(iii)本集團擁有較強大的國內鋼鐵營銷能力和營銷網絡，可以為鞍鋼集團提供鋼材貿易服務；(iv)本集團也會向鞍鋼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客戶)銷售本集團的部份產品、廢鋼料和廢舊物資及綜合性服務；及(v)攀鋼釩鈦集團按市場價為本集團供應合金，為本集團獲取持續穩定的合金原材料供應提供了保障。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集團與鞍鋼集團所建立的長期的合作關係，及鞍鋼集團在礦山、鋼鐵相關行業擁有的優勢、強大的實力、龐大的規模及良好的信譽，同時攀鋼釩鈦集團在釩系合金領域擁有的強大實力，董事會認為，上述持續關聯交易的存續，有利於保證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有積極的影響。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簽署，是為了延續和規範雙方日常業務往來，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不會造成影響，不會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並無任何理由不進行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所遵循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作為鞍鋼集團公司的最終子公司，攀鋼釩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的建議交易與原材料供應有關，其性質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若干交易相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因而合併計算。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與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鋼集團全資子公司鞍山鋼鐵的董事長職務，彼因在鞍鋼集團及其子公司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被視為於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董事會提呈有關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概無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鞍山鋼鐵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3%，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鞍山鋼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之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鞍山鋼鐵為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攀鋼集團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亦是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該公司乃攀鋼釩鈦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攀鋼釩鈦約47.87%的股權。

攀鋼釩鈦為一家由攀鋼集團公司控股的公司，但其最終控制人為鞍鋼集團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釩鈦製品生產和加工，釩鈦延伸產品的研發和應用等。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在現有經營範圍中增加「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及「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項目，並修訂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董事會預期建議修訂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使本集團能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製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p>	<p>第十三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製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b>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定廢物。</b></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事項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

###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公告。

為了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盤活存量票據資產，董事會決議建議向中國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1. 發行規模：資產支持證券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分20期發行，首期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50億元。
2. 發行期限：每一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以下簡稱「專項計劃」)期限不超過2年(含)。
3. 融資利率：具體融資利率根據專項計劃成立時的市場狀況與銷售機構協商一致確定。
4. 發行對象：合格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5.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決議的有效期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6. 募集資金用途：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產業政策要求的情況下，可由公司自主安排募集資金的使用。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就該等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以下事項的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其推薦意見：(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對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而載有相關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70頁。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第76至79頁。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鞍山鋼鐵(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3.33%的股權)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放棄投票。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營業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臨時股東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iii)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是否(1)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2)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3)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及天財資本於達至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經考慮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通函內第47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1)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2)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3)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衛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吳大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列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鞍鋼集團公司向貴集團供應原材料和服務(「**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由貴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原材料和服務(「**鞍鋼集團銷售事項**」)，以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項下攀鋼釩鈦及其子公司向貴集團供應原材料(「**攀鋼採購事項**」)，連同存款服務、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鞍鋼集團銷售事項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貴公司約53.33%的股權，因此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貴公司關連人士。作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子公司，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貴公司關連人士。作為鞍鋼集團公司的最終子公司，攀鋼釩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詳述的一種情況擔任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鑑於(i)吾等於上述委任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於上述委任的費用佔吾等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ii)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iii)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iv)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三季報」)；(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i)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或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貴公司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方及其各自之子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7,81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增加約18.4%。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805,000,000元及人民幣6,853,000,000元，增加約80.1%。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貴公司適時把握國家抓環保、去產能政策推動鋼材市場持續向好的有利契機，優化產業佈局，做精做強鋼鐵主業，協調發展非鋼產業，全面提升創收創效能力；二是緊盯市場變化，強化品種結構調整力度；三是深入推進系統降本，降低全流程工序成本；四是強化費用預算控制，嚴控各項費用開支；五是擇機採購和期現結合，降低綜合採購成本。同時貴公司完成對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朝陽鋼鐵」)的收購，利潤同比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4,310,000,000元，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增加約45.7%。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612,000,000元，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約247.5%。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二零一七營業收入較上年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價格上升、銷量增加。二零一七年，貴公司適時抓住鋼材市場回暖時機，通過增強生產管控能力、生產組織優化，大力推進系統降本增效，把握原燃料採購節奏、實施差異化擇機採購，加大區域銷售力度、加強企業品牌建設、強化調品創效力度、深化技術營銷、提高服務質量、穩定直供客戶、抓重點工程等措施，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營效益大幅提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2,437,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8%，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2,342,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9%。該等減少的主要是由於支付收購朝陽鋼鐵的對價。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386,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3%，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1,304,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應年度及期間貴集團錄得淨利潤所致。

### **b.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受該等部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主要從事向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c. 鞍鋼集團公司及鞍山鋼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鋼集團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貴公司約53.33%的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及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貴公司約53.33%的股權。

#### **d. 攀鋼釩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攀鋼釩鈦為一家由攀鋼集團公司控股的公司，但其最終控制人為鞍鋼集團公司；其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釩鈦製品生產和加工，釩鈦延伸產品的研發和應用等。

### **2.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i)貴集團與鞍鋼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ii)金融服務協議(2016–2018年度)項下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所供應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及(iii)鞍鋼集團在礦山、鋼鐵相關行業擁有的優勢、強大的實力、龐大的規模及良好的信譽，同時攀鋼釩鈦集團在釩系合金領域擁有的強大實力，董事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保證貴集團的生產經營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對貴集團的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有積極的影響。

經慮及：(i)由於已建立的長期關係，鞍鋼集團銷售事項可為貴集團帶來可靠的客戶群及穩定的收入，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攀鋼採購事項可保證向貴集團供應產品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且存款服務可促進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攀鋼採購事項的相關支付；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并未限制貴集團僅可向／自相應訂約方出售／採購產品／服務，並因此向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因此，倘價格具競爭力，貴集團或會(但無義務)繼續向／自相應訂約方出售／採購產品／服務。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存款服務

於達致有關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a.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與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訂立了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據此，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將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向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存款服務的利率應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協議基準利率每年1.15%(按政策改變而調整)，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i)活期存款基準利率每年0.35%(按政策改變而調整)；及(ii)活期存款最高浮動利率；並且不低於(i)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鞍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四張(涵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及三張(涵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期間)的季度活期存款(「獲選存款」)利息清單。吾等將貴公司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活期存款相關的每筆獲選交易的利率與以下利率進行了比較：(i)中國人民銀行其時頒佈的存款協議及活期存款利率及活期存款最高浮動利率；(ii)國內一家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及(iii)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向鞍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活期存款利率。吾等留意到，從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獲得的活期存款利息並不低於上述第(i)、(ii)及(iii)項。

鑒於(i)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四筆存款的累計金額佔貴集團同期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累計存款總金額的約57.5%；(ii)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期間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三筆存款的累計金額佔貴集團同期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累計存款總金額的約43.6%；(iii)以上七筆存款為貴集團同期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全部存款中的最大數額的存款；及(iv)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審計師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其中包括)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相關協議達成交易，吾等認為就從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取得的活期存款利息是否最優得出吾等的結論屬合理公平及公正。

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應付利息及最高存款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應付計息	15,000	14,000	5,000	50,000	50,000	50,000
最高存款每日結餘(包括 應計利息)	1,940,000	1,995,000	1,99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經與貴公司代表討論，存入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將用於結算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攀鋼採購事項。因此，貴公司於釐定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時已慮及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攀鋼採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月付款金額。根據董事會函件，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攀鋼採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合共最高金額(「合共上限」)約為人民幣41,287,0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共上限每月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440,583,000元，約相當於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應付利息主要根據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規定的利率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敬請股東注意，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持續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非旨在預測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將存放的實際存款。因此，吾等並無就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將存放的實際存款與各個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 4. 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鞍鋼集團銷售事項

於達致有關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鞍鋼集團銷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a.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據此，貴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誠如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所載，貴集團與鞍鋼集團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採用根據以下順序釐定的價格：(i)國家定價；或(ii)若無國家定價，則採用市場價格；或(iii)若既無國家定價，又無市場價格，則由訂約方協定的價格或採用成本加合理利潤。

##### 鞍鋼集團採購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大體可分為五類，即(i)主要原燃材料；(ii)鋼材製品；(iii)輔助材料；(iv)能源動力；及(v)支持性服務。鞍鋼集團採購事項項目的定價各有不同，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因此，吾等根據該等五個類別及各類別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獲選鞍鋼集團採購交易**」)對鞍鋼集團採購事項的定價進行評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鞍鋼集團向貴集團供應主要原燃材料的五筆最大金額交易為購買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礦產品、鐵精礦及球團礦。貴公司就每筆獲選交易提供相關發票及費用計算方法。吾等留意到，購買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礦產品、鐵精礦及球團礦的獲選交易的費用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定價標準釐定。據貴公司代表告知，向鞍鋼集團採購礦產品的定價機制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礦產品所採用的定價機制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鞍鋼集團採購任何鋼材。因此，貴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鞍鋼集團向貴集團供應鋼材製品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的合同。吾等將各筆獲選交易的鋼材底價與當月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鋼材的銷售底價進行比較，並留意到，向鞍鋼集團採購鋼材的底價低於貴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鋼材的銷售底價，且差額大於董事會函件所述之人民幣20-35元的代銷費。貴公司代表解釋稱，鞍鋼集團給予較大折扣的原因主要是貴集團可向鞍鋼集團還價至較低價格，對股東有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鞍鋼集團向貴集團供應輔助材料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為購買石灰石及其他輔助材料。吾等將獲選交易中向鞍鋼集團採購石灰石的各項價格與鞍鋼集團當時向所有客戶所提供的底價進行比較，並留意到，向鞍鋼集團採購石灰石的價格不遜於鞍鋼集團向所有客戶所提供的底價。據貴公司告知，鑒於若干輔助材料產品並未形成活躍市場，貴公司通過招標過程採購該等輔助材料。吾等注意到，各獲選交易中的供應商及向鞍鋼集團採購的其他輔助材料的價格乃基於鞍鋼集團旗下一家招投標公司發出的招標通告，因此有關價格不遜於市場價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鞍鋼集團向貴集團供應能源動力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為採購電力。吾等將獲選交易項下的各筆電力單價與當時國內電力的政府價格進行比較，並留意到，鞍鋼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電力單價並不遜於國家電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鞍鋼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支持性服務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為採購設計及工程服務。據貴公司代表告知，貴集團採購設計及工程服務須進行招標，且其價格須透過招標過程釐定。吾等留意到，各筆獲選交易的供應商及其價格的選擇乃基於鞍鋼集團旗下一家招投標公司所發佈的各份招標通告。

### 鞍鋼集團銷售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鋼集團銷售事項大體可分為三類，即(i)產品；(ii)廢鋼料和廢舊物資；及(iii)綜合性服務。鞍鋼集團銷售事項項目的定價各有不同，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因此，吾等根據該三個類別及各類別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獲選鞍鋼集團銷售交易」）對鞍鋼集團銷售事項的定價進行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產品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為貴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鋼材。吾等將各筆獲選交易的鋼材底價與貴集團當月向所有客戶銷售鋼材的底價進行比較，並留意到，向鞍鋼集團銷售鋼材的底價乃參考貴集團當月向所有客戶銷售鋼材的底價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廢鋼料和廢舊物資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為供應廢鋼料、廢舊物資、報廢資產或閒置資產。據貴公司代表告知，廢鋼料及廢舊物資的定價乃參考市場價格或(如須進行招標)根據投標價釐定。就透過招標程序釐定其價格的獲選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廢鋼料及廢舊物資銷售事項而言，吾等留意到，客戶的選擇乃基於招標結果。就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其價格的獲選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廢鋼料及廢舊物資銷售事項而言，吾等留意到，向鞍鋼集團提供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當時所報售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綜合性服務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為供應氣體產品。吾等將各項獲選交易項下的氣體產品的單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其時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留意到，各項獲選交易項下的氣體產品的單價均位於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報價的範圍內。

因此，吾等認為，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的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鞍鋼集團銷售事項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貴集團及鞍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互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鞍鋼集團銷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鞍鋼集團採購事項	15,848,000	22,471,000	11,532,000	35,442,000	39,086,000	40,777,000
鞍鋼集團銷售事項	2,109,000	2,659,000	1,969,000	7,304,000	7,787,000	8,286,000

#### 鞍鋼集團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據貴公司代表告知，鞍鋼集團採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 貴集團的產量預計增加；(ii) 原材料價格預期上漲；(iii)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預期出現波動；及(iv) 與鞍鋼集團合作的新業務機會。

(i) 貴集團的產量預期增加

據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貴集團收購朝陽鋼鐵，貴集團二零一九年的鋼鐵總產量較二零一七年將增加約2.0百萬噸。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約20.7百萬噸鋼材，收購朝陽鋼鐵帶來的2百萬噸鋼材新增產能約佔貴集團二零一七年鋼材總產能的10%。據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董事認為鋼鐵市場的未來前景依然樂觀，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將致力於發展及提高產量。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鋼材產量增長率將約為每年5%，且於釐定鞍鋼集團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有關增長。根據世界鋼鐵協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一份報告(即世界鋼鐵統計數據2018(<https://www.worldsteel.org/en/dam/jcr:f9359dff-9546-4d6bbbed0-996201185b12/World+Steel+in+Figures+2018.pdf>))，發達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經濟形勢普遍向好，鋼鐵需求因此受益。全球粗鋼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627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689百萬噸，增幅約為3.8%。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網站([www.worldsteel.org](http://www.worldsteel.org))公佈的資料，該協會乃非營利組織，成立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前稱國際鋼鐵協會，其成員的鋼鐵產量約佔全球鋼鐵產量的85%。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貴集團的軋鋼產能於二零一七年增長約4.1%，且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較上年或上年同期進一步增長約5.2%，接近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鋼材產量的預期年增長率5%。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貴集團鋼材總產量的預期增長率約15%、5%及5%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ii) 原材料價格預期上漲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類主要原燃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佔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年度上限的70%。據貴公司代表告知，採購的主要原燃材料主要包括鐵精礦及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的礦產品，而普氏65%鐵(CFR)中國北方(「普氏65%鐵」)中間價的月平均值和普氏62%鐵(CFR)中國北方(「普氏62%鐵」)中間價的平均值為釐定鐵精礦及卡拉拉礦業有限公司礦產品價格的主要因素。此外，據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發佈鋼鐵工業調整升級計劃(2016–2020年)(<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353943/content.html>)(「該計劃」)後，原材料價格呈上升趨勢。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施行該計劃，而未來原材料價格將保持上升趨勢。因此，貴公司預計，貴集團的原材料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漲約25%及約5%，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普氏65%鐵的價格和普氏62%鐵的價格在二零一七年出現大幅波動。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普氏65%鐵和普氏62%鐵的最高值較同期的平均值分別溢價約22.5%及33.2%。但普氏65%鐵和普氏62%鐵於二零一八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波動幅度要小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普氏65%鐵和普氏62%鐵的最高值較同期的平均值分別溢價約9.4%及15.5%。因此，吾等認為，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原材料價格的預期漲幅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iii)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預期出現波動

據貴公司代表告知，貴公司預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匯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上升約5.0%，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誠如彭博社網站([www.bloomberg.com](http://www.bloomberg.com))的資料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匯率在約6.27至6.98的區間內波動，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報價約為6.98，較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報價約6.63增長約5.3%。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匯率波動接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人民幣匯率預計年升幅約5.0%。貴公司預計，人民幣匯率將在累計上漲後保持穩定。因此，吾等認為，人民幣匯率的預期波動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iv) 與鞍鋼集團合作的新業務機會

據貴公司代表告知，倘鞍鋼集團提供予貴公司的價格具有競爭性，貴集團將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鞍鋼集團的若干產品或服務的購買量或採購量。貴集團計劃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鞍鋼集團的焦炭及煤炭的購買量以及其污水處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的採購量。經考慮(i)貴集團經計及未來三年焦炭及煤炭的市場供應情況有意增加焦炭及煤炭的採購量；(ii)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其發佈的文章(即《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http://english.gov.cn/policies/latest\\_releases/2015/04/16/content\\_281475090170164.htm](http://english.gov.cn/policies/latest_releases/2015/04/16/content_281475090170164.htm)))中提及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當中包含一系列應對水污染的措施，旨在於二零三零年以前提高全國水環境質量)，貴集團於未來三年須增加污水處理服務採購量；(iii)鞍鋼集團一間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加強處理物流服務的能力；及(iv)焦炭、煤炭及污水處理的市場價格以及貴集團與第三方就物流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吾等認為由與鞍鋼集團的新業務機會產生之鞍鋼集團採購事項之年度上限增加額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鞍鋼集團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鞍鋼集團銷售事項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據貴公司代表告知，鞍鋼集團銷售事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貴集團產量的預期增長(詳情載於上文「鞍鋼集團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段)；(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鋼材的銷售價格預計上漲；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鞍鋼集團合作的新業務機會。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鋼材的售價將增長約15%。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平均鋼材售價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鋼材售價增加約12.3%；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的平均鋼材售價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鋼材售價增加約9.1%。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鞍鋼集團提供的鋼材售價預期增加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據貴公司代表告知，貴集團希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向鞍鋼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增加供暖服務。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基於該子公司對供暖服務的需求及供暖服務的市場價格。據貴公司代表告知，為確保鞍鋼集團持續向貴集團供應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在鞍鋼集團

缺少物料儲備時可將若干原材料售予鞍鋼集團，數量相當於其相關原材料採購量約1%。另外，據貴公司代表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亦會將多餘的廢鋼料和廢舊物資售予鞍鋼集團。因此，吾等認為，該新業務機會帶來的鞍鋼集團銷售事項的年度上限增長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鞍鋼集團銷售事項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敬請股東注意，由於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鞍鋼集團銷售事項的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持續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非旨在預測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鞍鋼集團銷售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鞍鋼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的實際原材料及服務及貴集團將向鞍鋼集團提供的實際材料及服務與鞍鋼集團採購事項及鞍鋼集團銷售事項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 5. 攀鋼採購事項

於達致有關攀鋼採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a. 攀鋼採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貴公司與攀鋼釩鈦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據此，攀鋼釩鈦集團將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貴集團提供合金原料。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攀鋼釩鈦集團提供的合金原料的定價標準乃基於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攀鋼採購事項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獲選攀鋼採購交易」）的合約。據貴公司代表告知，貴集團以招標方式採購合金原料，採購價格通過招標程序釐定。貴公司提供鞍鋼集團旗下一家招投標公司就每筆獲選交易編製的投標書及攀鋼釩鈦集團其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合金原料的售價。據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合金原料供應有限，招標過程中可能僅有一名投標人。因此，貴公司亦參考攀鋼釩鈦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合金原料的銷售價格。吾等留意到，每項交易的標價均不遜於攀鋼釩鈦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時所提供之銷售價格。因此，吾等認為，攀鋼採購事項的定價標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攀鋼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攀鋼釩鈦集團採購合金原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攀鋼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8,000	169,000	142,000	425,000	510,000	51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攀鋼採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合金材料的市場價釐定。

據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合金材料供應有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金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貴公司預期，合金材料價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較二零一七年度上漲約150%，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攀鋼釩鈦集團採購合金材料的價格較二零一八年一月上漲超過100%。因此，吾等認為，攀鋼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敬請股東注意，攀鋼採購事項的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持續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非旨在預測攀鋼採購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將向貴集團提供的實際原材料及攀鋼採購事項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 6.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了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原材料或產品的價格基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定價政策釐定及各營運部門按照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執行具體合約，該等交易將參照日常關連交易監督控制管理辦法(「辦法」)執行。

吾等已取得辦法並注意到辦法載有進行關連交易的指引及貴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責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其中包括)起草及修訂辦法。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為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月獲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個月的報表(統稱為「月度報表」)，並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相應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已記錄於月度報表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辦法，貴集團負責營運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如根據各協議所載定價政策監控各項交易的價格)及管理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吾等留意到，負責營運部門或負責營運部門一名員工的印章或姓名或簽名載於獲選存款、獲選鞍鋼集團採購交易、獲選鞍鋼集團出售交易及獲選攀鋼採購交易(統稱為「獲選交易」)各相關文件中。貴公司代表告知，相關文件上的印章或姓名或簽名表明貴集團負責營運部門已審閱獲選交易(如，包括但不限於，監控獲選交易的定價)。

此外，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並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屬於貴公司的日常業務；(ii)持續關連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國內類似實體所作的類似性質交易比較)；(B)(倘無類似情況可供比較)按不遜於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達成；(C)(如無可參考比較者)按對貴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並未超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規定的有關適用上限。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審計師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就貴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審計師認為沒有任何客觀事實引起他們注意，使他們相信：(i)公開的持續的關連交易沒有通過貴公司的董事會；(ii)對於涉及提供貴集團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相關協議達成交易；及(iv)持續關連交易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貴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所載定價政策實施。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已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接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註冊A股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註冊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王義棟	實益擁有人	7,650股A股	0.0000012%	0.0000011%

###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H股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註冊H股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估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UBS Group AG	71,634,307 (L)	6.60 (L)	0.99 (L)
	25,156,732 (S)	2.32 (S)	0.35 (S)
Citigroup Inc	149,933,546 (L)	13.80 (L)	2.07 (L)
	82,166,417 (S)	7.56 (S)	1.14 (S)
	58,634,809 (P)	5.40 (P)	0.81 (P)
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96,170,606 (L)	8.85 (L)	1.33 (L)
JPMorgan Chase & Co	86,670,692 (L)	7.98 (L)	1.20 (L)
	19,059,405 (S)	1.75 (S)	0.26 (S)
	41,701,916 (P)	3.84 (P)	0.58 (P)
BlackRock, Inc.	76,819,137 (L)	7.07 (L)	1.06 (L)
	456,000 (S)	0.04 (S)	0.01 (S)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54,349,811 (L)	5.01 (L)	0.75 (L)
	46,402,603 (S)	4.27 (S)	0.64 (S)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A股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註冊A股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估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鞍鋼集團公司	3,858,547,330 (L)	62.75% (L)	53.33% (L)
鞍山鋼鐵	3,858,547,330 (L)	62.75% (L)	53.33% (L)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650,000,000 (L)	10.57% (L)	8.98% (L)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公司	360,000,000 (L)	5.85% (L)	4.98% (L)

附註：

-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鞍山鋼鐵直接持有3,858,547,330股A股(以國有股的形式持有)，估本公司股權約53.33%。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在該等3,858,547,33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權益

####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確認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上述專家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馬連勇先生及陳淳女士。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前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和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查閱：

- (i) 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
- (ii)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 (iii) 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
- (iv) 金融服務協議(2016–2018年度)；
- (v)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及
- (vi) 原材料供應協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sup>(1)</sup>
2. 審議及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sup>(1)</sup>
3.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的條款，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sup>(1)</sup>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載列如下的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製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p>	<p>第十三條</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製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錶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檢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定廢物。</p>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資產支持證券<sup>(2)</sup>。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謹啟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註冊地址：

中國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附註：

1. 有關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原材料供應協議(2019–2021年度)及金融服務協議(2019–2021年度)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2. 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7.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8.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  
傳真：86-412-6727772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